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项目经济性及资源行业的周期性考虑，为了尽早实现以后年度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降低尾矿库开发利用成本，缩短尾矿库项目建设周期，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

我们同意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刘向东 刘向军
张军
张军

2016.12.8